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資產重組；及**  
**(2) 建議分拆**

**建議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城鄉與祁連山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即置出資產)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置入資產)進行置換，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差額部分由祁連山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上述交易互為前提、同時生效。於同日，本公司、中國城鄉與天山股份簽署託管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同意在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委託天山股份對置入資產歸集主體及置入資產進行經營管理。

於2022年12月28日，就建議資產重組：(i)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對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對價、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過渡期損益及置入資產的分配等事項進行進一步約定；(ii)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就涉及收益法進行評估的置出資產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的業績作出承諾，如該等承諾不能實現須對祁連山進行補償；及(iii)本公司、中國城鄉、祁連山有限及天山股份簽署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將在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以股權託管的方式委託天山股份對祁連山有限進行運營管理。

### **建議分拆**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的建議資產重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分拆申請，並將適時就有關申請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祁連山出售三家公路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出售。同時，本公司對置入資產的收購和對價股份的認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收購。由於建議資產重組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63%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城鄉為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收購及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相關議案。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的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建議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城鄉與祁連山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即置出資產)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置入資產)進行置換，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差額部分由祁連山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上述交易互為前提、同時生效。於同日，本公司、中國城鄉與天山股份簽署託管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同意在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委託天山股份對置入資產歸集主體及置入資產進行經營管理。

### (I) 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對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對價、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過渡期損益及置入資產的分配等事項進行進一步約定。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城鄉；及
- (3) 祁連山

## 對價

### (1) 置出資產的對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向祁連山出售置出資產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350,313.29萬元，其中，出售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各自100%股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29.98萬元、人民幣618,326.70萬元、人民幣677,984.59萬元、人民幣227,852.40萬元、人民幣94,106.01萬元及人民幣12,013.61萬元。

上述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北京天健使用收益法編製的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於評估基準日100%股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720,029.98萬元、人民幣618,326.70萬元、人民幣677,984.59萬元、人民幣227,852.40萬元、人民幣94,106.01萬元及人民幣12,013.61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2) 置入資產的對價

祁連山已新設全資附屬公司祁連山有限作為其水泥業務資產的歸集主體。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向祁連山購買置入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043,042.98萬元。

上述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北京天健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祁連山有限於評估基準日100%股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1,043,042.98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對價股份

鑒於祁連山已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0.45元／每股(含稅)，故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由人民幣10.62元調整為人民幣10.17元。

祁連山將按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即人民幣10.17元／股)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發行對價股份，以支付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差額部分(即人民幣1,307,270.31萬元)。

祁連山將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合計為1,285,418,199股，其中：

- (1) 向本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為1,110,869,947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祁連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10%及經發行對價股份後擴大的祁連山股份總數約53.88%；及
- (2) 向中國城鄉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為174,548,252股，分別於本公告日期祁連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8%以及經發行對價股份後擴大的祁連山股份總數約8.47%。

最終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祁連山如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按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列的公式進行調整，並相應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 置入資產的分配

各訂約方同意，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本公司將持有祁連山有限85%股權，中國城鄉將持有祁連山有限15%股權。

## 過渡期損益

### (1) 置出資產

根據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置出資產整體在過渡期因實現盈利、或盈利以外其他原因導致淨資產增加的，增加部分由祁連山享有；置出資產整體在過渡期因發生虧損、或虧損以外其他原因導致淨資產減少的，減少部分由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按照各自所持置出資產淨資產減少值的比例承擔，並以現金向祁連山進行補償。

審計機構將在置出資產交割審計基準日後3個月內對置出資產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應在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祁連山支付補償金額。

### (2) 置入資產

置入資產在過渡期的損益由祁連山享有和承擔。審計機構將在置入資產交割審計基準日後3個月內對置入資產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置入資產在過渡期的利潤由祁連山有限在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6個月內，向祁連山派發分紅。置入資產在過渡期的虧損由祁連山在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祁連山有限支付補償金額。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除上述外，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有效。

## **(II) 補償協議**

由於置出資產中部分資產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根據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就涉及收益法進行評估的置出資產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的業績作出承諾，如該等承諾不能實現須對祁連山進行補償。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城鄉；及
- (3) 祁連山



## 標的事項

業績承諾期間為置出資產交割發生的當年度起計的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如置出資產於2023年交割，則置出資產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置出資產於2024年交割，則置出資產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置出資產合併範圍內部分附屬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因此在業績承諾資產範圍中剔除。業績承諾資產的範圍及對價如下：

(i) 公規院業績承諾資產：剔除北京中交公路橋樑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中交(鄒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交(濟南)生態綠化投資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對價為人民幣693,660.18萬元；(ii) 一公院業績承諾資產：剔除西安眾合公路改建養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交一公院(深圳)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對價為人民幣616,071.00萬元；(iii) 二公院業績承諾資產：二公院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對價為人民幣677,984.59萬元；(iv) 西南院業績承諾資產：剔除四川中交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對價為人民幣226,208.15萬元；(v) 東北院業績承諾資產：剔除監利澤潤水處理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對價為人民幣87,648.95萬元；及(vi) 能源院業績承諾資產：能源院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對價為人民幣12,013.61萬元。

- (1) 年度補償：祁連山將在業績承諾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審計機構對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實際淨利潤情況進行審核。如任何一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各年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該項資產的如下承諾業績指標，則本公司及中國城鄉中持有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一方需對祁連山進行補償。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交割	公規院業績承諾資產	46,409.95	49,787.29	52,410.73	-
	一公院業績承諾資產	43,022.48	42,761.39	43,925.73	-
	二公院業績承諾資產	43,489.74	45,516.16	47,505.04	-
	西南院業績承諾資產	12,726.93	13,722.90	14,726.88	-
	東北院業績承諾資產	5,663.56	6,513.09	7,574.73	-
	能源院業績承諾資產	772.98	1,004.73	1,030.08	-
2024年交割	公規院業績承諾資產	-	49,787.29	52,410.73	54,481.36
	一公院業績承諾資產	-	42,761.39	43,925.73	43,982.40
	二公院業績承諾資產	-	45,516.16	47,505.04	49,281.19
	西南院業績承諾資產	-	13,722.90	14,726.88	14,748.71
	東北院業績承諾資產	-	6,513.09	7,574.73	8,029.21
	能源院業績承諾資產	-	1,004.73	1,030.08	1,051.84

- (2) 減值補償：業績承諾期間屆滿時，祁連山將對每項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出具減值測試報告，並聘請審計機構對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如業績承諾期間某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已補償股份總數×對價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已補償現金，則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應當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另行向祁連山進行補償。

### 補償方法

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應優先以通過建議資產重組獲得的對價股份向祁連山補償；對價股份不足的部分以現金補償。應補償金額及應補償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 (1) 年度補償

- (i) 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實際淨利潤) ÷ 業績承諾期間內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的總和 × 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建議資產重組中取得的交易對價 - 截至當期期末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 (ii) 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間內實施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則補償股份數量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為：當期應當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後)=當期應當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前)×(1+轉增或送股比例)。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間內有現金分紅的，按照前述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收益，應隨相應補償股份返還給祁連山。

- (iii) 若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於建議資產重組中獲得的對價股份不足補償，則其應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計算公式為：當期應補償現金=當期應補償金額－當期已補償股份數量×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 (2) 減值補償

- (i) 另需補償的金額=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已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計已補償金額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為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建議資產重組中取得的交易對價減去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間內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 (ii) 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另需補償的金額÷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間內實施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則補償股份數量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為：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調整後)=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調整前)×(1+轉增或送股比例)。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間內有現金分紅的，按照前述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收益，應隨相應補償股份返還給祁連山。

- (iii) 若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於建議資產重組中獲得的對價股份不足補償，則其應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

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分別就其持有的業績承諾資產因未實現承諾業績指標或期末發生減值等情形而向祁連山支付補償股份及現金的，應分別計算並獨立承擔責任。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向祁連山支付的補償股份及現金不超過其各自就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在建議資產重組中的對價。

### **補償措施**

- (1) 祁連山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之日起60日內計算應補償股份數、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中國城鄉，並由祁連山發出召開上市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通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祁連山以人民幣1.00元總價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定向回購其當年應補償的股份數量，並予以註銷；

- (2) 若祁連山應補償股份回購並註銷事宜未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因未獲得相關債權人同意等原因而無法實施，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應在2個月內，按照如下公式計算出股份數量，並將相應股份贈送給祁連山其他股東(即在上市公司贈送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應贈送給其他股東的股份數 = 應補償股份數 - (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總數 - 應補償股份數) / (上市公司股份總數 - 應補償股份數) × 應補償股份數。祁連山其他股東各自按其所持股份佔祁連山其他股東合計所持股份數的比例享有該等贈送股份。
- (3) 自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註銷前或被贈與其他股東前，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放棄該等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
- (4) 如果本公司及中國城鄉須根據補償協議約定向祁連山進行現金補償的，祁連山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60日內確定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當期應補償的金額，並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應在收到祁連山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當期應補償的現金價款一次性支付給祁連山。

### **先決條件**

補償協議將於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 **(III) 託管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中國城鄉、祁連山有限及天山股份簽署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將在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以股權託管的方式委託天山股份對祁連山有限進行運營管理。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城鄉；
- (3) 祁連山有限；及
- (4) 天山股份

#### **標的事項**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城鄉以股權託管的方式委託天山股份負責祁連山有限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管理。

本公司與中國城鄉委託天山水泥行使除以下所述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1) 祁連山有限股權的處置；
- (2) 祁連山有限的利潤分配；
- (3) 祁連山有限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申請破產、解散和清算；

- (4) 祁連山有限的剩餘財產分配；
- (5) 祁連山有限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6) 修改祁連山有限的公司章程；
- (7) 祁連山有限對外提供擔保；
- (8) 祁連山有限在當年度累計發行債券／債務融資工具超過10億元後發行新的債券／債務融資工具；
- (9) 祁連山有限的所持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收購、股權投資事項(具體指標的金額達到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非水泥、商混及骨料等上下游主業資產收購、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資產轉讓、資產核銷、資產減值事項(具體指標的金額達到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資產處置、資產轉讓、資產核銷、資產減值，但因產能置換等水泥業務正常發展需要所導致的減值／核銷除外)；
- (10) 祁連山有限的經營方針。

託管期間，祁連山有限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與中國城鄉享有對祁連山有限的分紅權。

### **託管期限**

自祁連山有限交割之日，即祁連山有限100%股權完成過戶至本公司及中國城鄉之日起12個月。除非各訂約方協商一致進行修改，否則託管協議條款不發生變動，僅延長託管期，最多延期2次，每次延期12個月。如2次延期後各訂約方協商一致由天山股份繼續託管，則訂約方就協議條款重新進行協商。



### **託管費用及支付方式**

託管費為固定託管費，即人民幣12,000萬元／12個月(不含增值稅)，由祁連山有限以現金向天山股份支付。祁連山有限應於託管期的每季度開始後的5個工作日向天山股份支付上季度的固定託管費用(即人民幣3,000萬元)及對應的增值稅金額；不足一個季度的按照一年365天逐天計算託管費。

託管費用由各訂約方參考祁連山有限預計水泥年產量2,300萬噸及託管業務現行市場價格約人民幣5.22元／噸，並考慮託管周期及託管難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託管協議經各訂約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2) 經中國城鄉及天山股份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3) 祁連山有限100%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及中國城鄉。

## **II.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置出資產由北京天健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置出資產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ii)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置出資產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置出資產持續經營。
3. 假設置出資產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置出資產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置出資產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置出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置出資產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置出資產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二公院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1. 假設公規院、中交公規土木大數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華康昇泰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公院、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瑞通路橋養護科技有限公司、二公院、中交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城鄉建設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漢工程諮詢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中交試驗檢測加固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中交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中交和美環境生態建設有限公司、東北院、西南院或能源院未來年度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質，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置出資產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III. 建議分拆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的建議資產重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分拆申請，並將適時就有關申請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IV.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將成為祁連山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成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持有祁連山約53.88%股權。因此，祁連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的財務業績將被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所持三家公路院的股權有所降低，按權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是通過建議資產重組將中國城鄉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併注入祁連山，因此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均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三家公路院100%股權將實際兌換為祁連山的部分股權及置入資產，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三家公路院股權收到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建議資產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V.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良好機會並為本公司提供以下益處：

### (1) 有利於推動設計板塊聚焦主業，進一步提高設計業務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和中國城鄉全資附屬公司西南院、東北院、能源院主要經營工程勘察、設計諮詢以及監理檢測業務，主要聚焦於交通和市政領域，是世界領先、國內頂尖的公路、橋樑、隧道及市政設計企業，在相關業務領域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置出資產主要負責為交通和市政工程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公路、橋樑、隧道及沿線設施、市政等領域，為業主提供包括評估、規劃、可研、勘察、設計、監理、諮詢和項目管理等相關服務。

通過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組建中交設計諮詢專業化上市平台，可以推進其聚焦主業，加強設計諮詢業務統籌規劃和引領，發揮設計諮詢在產業鏈中的龍頭牽引作用，專注設計領域做精做深做強，提高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業務鏈前端和價值鏈高端的規劃策劃和設計諮詢能力，提高設計板塊利潤率水平和技術實力。同時，通過後續股權融資，提升資本實力，可收購具有戰略價值的設計資產，實現跨越式發展。

建議分拆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2) 有利於推動設計板塊開展股權激勵等市場化改革，充分釋放設計板塊的估值潛力，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設計板塊具有知識密集、創新驅動密集和人才資源密集的特點。以設計板塊分拆重組上市為契機，一是可以優化分配機制，加大創造增量價值部分的共享，提升團隊積極性；二是可以探索通過管理層激勵、員工持股等股權期權激勵形式，更大發揮人才的力量，將企業發展與管理層和核心骨幹員工利益緊密結合；三是可進一步推進設計板塊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戰略股東、實施全球收併購等。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完成後，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設計板塊市值將處於國內A股設計行業上市公司領先水平，使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3) 落實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改革，打造央企合作典範**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設計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與橋樑設計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鑽井平台設計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商。中交集團係全球基礎設施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涉及基礎設施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裝備製造，房地產，城市綜合開發，生態環保等多個領域。中國建材集團在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纖維、風電葉片、水泥玻璃工程技術服務等7項業務規模居世界第一，是我國建材行業「走出去」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排頭兵，水泥玻璃工程國際市場佔有率已達65%。

本公司和中交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所屬基建與建材行業緊密關聯，產業協同性強、業務契合度高。本公司、中交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同作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本次交易將促進央企集團在更多領域展開長期合作，為央企之間強強聯合塑造典範。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祁連山出售三家公路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出售。同時，本公司對置入資產的收購和對價股份的認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收購。由於建議資產重組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63%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城鄉為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收購及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 (1) 有關置入資產的資料

祁連山有限為祁連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水泥業務資產的歸集主體。

根據祁連山有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祁連山有限於2022年5月31日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257,096.53萬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82,731.63萬元。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祁連山有限應佔淨利潤(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153,778.10	99,778.5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81,885.74	117,704.74

### (2) 有關置出資產的資料

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為中國城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西南院及東北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能源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勘察、設計、諮詢。

以下載列置出資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

	於2022年 5月31日 總資產值	於2022年 5月31日 淨資產值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 淨利潤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後 淨利潤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 淨利潤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後 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公規院	629,037.87	226,959.93	66,006.17	55,397.97	57,920.81	49,415.41
一公院	643,747.65	219,880.18	58,972.81	50,189.18	61,863.67	51,912.91
二公院	682,587.96	312,170.08	30,738.98	25,348.14	44,404.60	37,472.69
西南院	287,580.95	63,778.66	13,090.14	11,065.64	19,714.05	15,845.37
東北院	326,955.15	27,756.94	9,804.73	7,972.58	4,359.26	3,721.25
能源院	12,550.12	8,596.53	586.00	516.37	836.79	729.25

### (3) 其他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ii) 中國城鄉**

中國城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工程、能源服務、水務、生態修復、環境保護、節能環保產業、園林綠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遊與康養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和運營。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63%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iii) 祁連山**

祁連山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720)。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直接持有祁連山約14.93%股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祁連山建材控股間接持有祁連山約11.80%股權。祁連山的主營業務包括水泥、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產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祁連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iv) 天山股份**

天山股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77)，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持有天山股份約84.52%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天山股份超過2.50%股權。天山股份的主營業務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產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天山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VIII.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孫子宇先生及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建議資產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建議資產重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雖由於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X.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相關議案。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資產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建議資產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63%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資產重組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的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於2022年5月11日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的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交割審計基準日」	指	如置出資產和置入資產交割日為當月15日(含15日)之前，則以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為基準日進行交割審計；如置出資產和置入資產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則以交割日的當月月末之日為基準日進行交割審計
「北京天健」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規院」	指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於本公告日期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與建議資產重組有關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補償股份」	指	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根據補償協議向祁連山作出補償的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本公司及／或中國城鄉之於祁連山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以支付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祁連山應付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相關議案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城鄉的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城鄉、祁連山有限及天山股份於2022年12月28日就託管祁連山有限日常經營管理訂立的附條件的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資產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資產重組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東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城鄉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承諾期間」	指	置出資產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置出資產交割日當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以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進行置換，差額部分由祁連山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通過向祁連山轉讓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以交換祁連山新發行的對價股份
「祁連山建材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祁連山控股股東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720)
「祁連山有限」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祁連山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西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城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於2022年12月28日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的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置入資產」	指	祁連山有限100%股權

「置出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的公規院100%股權、一公院100%股權和二公院100%股權，及中國城鄉持有的西南院100%股權、東北院100%股權和能源院100%股權，或指代其中任意一者(視情況而定)
「三家公路院」	指	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
「三家市政院」	指	東北院、西南院及能源院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77)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包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置入資產或置出資產交割日(含當日)(視情況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2022年5月31日之估值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了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發佈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的估值計算。該估值是基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100%股權(統稱「置出資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為基礎之估值(「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由董事確定在估值中的基準和假設(「假設」)編製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礎；以及根據當時的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以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建立的。

我們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所依據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出報告，不會為其他目的所用。我們不會對我們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引起的責任而對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估值所依賴的假設的適當性與有效性作出報告，及我們的工作不會對置出資產構成任何的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業務就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假設審閱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的算術計算和編製。

由於估值關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其編製不涉及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關於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的預設，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無法與過去的結果同樣地進行確認和驗證及該等假設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所使用的結果不同，並且變化可能很大。因此，我們不會就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也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已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適當編製。

此 致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8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而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2年12月28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28日